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119,21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484,896.13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519,395.85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14,965,500.28 元。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1】第 0004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188.6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388.8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2021年1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帐户名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和平西路支行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493910505	9,380.90
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胜利北大街支行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632645092	7.90
中国农业银行汶上县支行	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15488201040012101	0.00
合计			9,388.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48.49
减：发行费用	1,051.9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496.55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含预先投入资金置换金额）	32,136.70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0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	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费用的净额	28.9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9,388.80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33,188.64 万元（含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扣减的发行费用及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8,179.99 万元，公司对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编制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勤信鉴字【2021】第 0014 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截至报告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办结。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不

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48.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8.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8.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汶上海纬机车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否	22,648.49		22,648.49	22,648.49	100.00%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0.00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3,000.00		2,040.15	2,040.15	68.01%			不适用	否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4,500.00							不适用	否
上市公司偿还债务	否	8,500.00		8,500.00	8,5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548.49		33,188.64	33,188.6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42,548.49		33,188.64	33,188.64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收购汶上海纬机车股权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已支付完毕，上市公司偿还债务已完成，海纬机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实施。									

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79.99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7,238.95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941.0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报告期募集资金已使用33,188.64万元,剩余资金结存9,388.8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